

证券代码：831974

证券简称：维森信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二百三十条：</b>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第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解决，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二百三十条：</b>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第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解决，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p>

	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 三、备查文件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